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1) 自願公告
建議分拆軒竹生物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進一步收購軒竹生物約3.6177%股權

建議分拆軒竹生物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軒竹生物的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關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軒竹生物的批准。

進一步收購軒竹生物約3.6177%股權

前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海南四環與前次收購事項賣方分別訂立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四環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8億元收購軒竹生物約3.3717%股權。

本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海南四環與陽光人壽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四環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8億元進一步收購軒竹生物約3.6177%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本次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事項(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前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軒竹生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人民幣5.96億元。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但本次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事項(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分拆軒竹生物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軒竹生物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及董事會將會持續積極探索本集團及軒竹生物的發展機會以及其他的資本市場融資機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軒竹生物的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關於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軒竹生物的確認。

董事會相信，本次建議分拆將有助於令軒竹生物進一步作為獨立創新藥研發及產業化平台公司，可直接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增加軒竹生物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其籌集外部資金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產業化發展，同時本公司也可以將公司的現有資金與資源專注於培育和發展高增長的醫美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此外，本次建議分拆亦可以增強軒竹生物的公司治理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

進一步收購軒竹生物約3.6177%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增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軒竹生物引入2021投資者(如增資公告所定義)及軒竹生物與當時股東之間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且據此授出購回權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增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對軒竹生物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回購B輪投資者持有的軒竹生物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此支出約人民幣2.1億元。

前次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軒竹生物在本公司的精心孵育下，經過十幾年的積澱和發展，已經建立了完整且獨特的一體化新藥研發體系，成為具備大分子和小分子兩大研發平台的創新藥研發公司。軒竹生物在腫瘤、消化、NASH三大適應症板塊，構建了風險均衡且具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管線，同時涵蓋了小分子化藥、融合蛋白、雙抗ADC等多種類型的產品，目前有二十餘款創新藥處於商業化、臨床及臨床前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欣喜地看到，經過多年的沉澱和積累，軒竹生物已經成長成為具有多款可商業化產品的國內領先生物科技公司。未來軒竹生物計劃持續開發出具備國際化競爭力的一類新藥產品，並加快公司整體的國際化發展，未來軒竹生物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俱有數個重磅全球首創新藥，同時具備全球化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的一流創新藥企業。董事會對軒竹生物的發展目標和發展戰略十分認可也充滿信心，一致認為軒竹生物的創新產品管線的發展將對本集團製藥業務的未來升級發展帶來強有力的支持和幫助，也完全符合國家當前「創新驅動，騰籠換鳥」的行業政策趨勢。因此決定於軒竹生物擬議在聯交所主板申請上市之際，進行本次收購。

前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海南四環與前次收購事項賣方分別訂立前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四環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8億元收購軒竹生物約3.3717%股權。

本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海南四環與陽光人壽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四環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8億元進一步收購軒竹生物約3.6177%股權。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海南四環(作為買方，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陽光人壽(作為賣方)

標的股權：

根據本次股權轉讓協議，陽光人壽同意出售及轉讓，海南四環同意收購軒竹生物的約3.6177%股權。

代價：

根據本次股權轉讓協議，海南四環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8億元，將根據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陽光人壽。就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因本次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稅務上的負擔或申報責任，均由陽光人壽自行承擔。本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根據增資協議所訂明之回購利息率8%，並參考類似投資的回報水平確定。詳情請參見增資公告。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增資協議的投資者有權行使增資協議所訂明之投資者購回權利，而經考慮本公告「前次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小節所載理由，本集團自發與陽光人壽訂立了本次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前次收購事項賣方、陽光人壽、軒竹生物、海南四環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前次收購事項賣方的資料

深圳市德諾維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資本投資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德諾凱瑞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諾維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由侯為貴持有18%的股權，其他股東持股均不超過10%)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市德諾凱瑞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雲峰)持有約99.98%及0.02%的合夥權益。

天津百川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組織管理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川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天津海河百川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海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0.91%及9.09%的合夥權益。天津海河百川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市財政局實際控制之公司)持有約79.11%及19.80%的股權。青島海創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南京哲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潔)持有80%及20%的股權。

江門市倚鋒邑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江門市倚鋒邑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海南省億能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11)持有)、王秋娟、姚碧虹、煙台伯元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煙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之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晉橋)及張超持有約40.11%、26.74%、18.72%、13.37%、1.07%及0.08%的合夥權益。

晉江軒弘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晉江軒弘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廣州市仕先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邱少雄)、泓印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文君)、五位自然人(持股均不超過20%)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陳若霖、王智顯、林貝持有之合夥企業)持有約26.89%、26.89%、40.86%及5.38%的合夥權益。

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天津中冀融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河北省財政廳實際控制之公司)、唐山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之公司)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4%、25%、10%及1%的合夥權益。天津中冀融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中冀普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46)持有。

上海創豐昕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國彤創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豐昕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61)持有)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彤創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99.9990%及0.0010%的合夥權益。國彤創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高石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倪浩文)持有46%及39%的股份。

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陝西新時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執行事務合夥人陝西新時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陝西省財政廳實際控制之公司)、西鄉縣世紀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由王玉華及胡霞持有之公司)、西安蔚藍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建軍)、西安德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寧振洲、馮惠章及蔣麗持有之公司)、杜雄飛及北京聯儲關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霜娟)持有約35%、25%、16.67%、16.67%、5%及1.67%的合夥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次收購事項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陽光人壽的資料

陽光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963.HK)持有其約99.9999%的股權。陽光人壽為一家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一切人身險業務的全國性專業壽險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陽光人壽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軒竹生物的資料

軒竹生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軒竹生物是一家根植於中國、具有全球化視野的創新型製藥企業，聚焦於消化、腫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重大疾病領域，並致力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1類新藥，解決臨床上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創新藥開發及產業化經驗的團隊，深耕消化、腫瘤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領域研究多年，對相關領域新藥的開發及未來發展方向具備深刻的理解及國際化視野。公司同時具備小分子化藥和大分子生物藥兩大研發體系，雙引擎推動公司創新發展，形成了國內少有的同時涵蓋小分子化藥、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

抗體偶聯藥物等多種類型的產品管線。公司以「創新驅動，助推中國新藥發展、服務人類健康」為戰略理念，以「開放創新、勇於擔當、攻堅克難、科學嚴謹」為價值觀，以尚未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出具備國際化競爭力的一類新藥產品，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俱有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的一流創新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軒竹生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軒竹生物的財務數據，請見下表：

(1) 軒竹生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及總資產之價值(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1,030
總資產	1,250

(2) 軒竹生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	(2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7)	(299)

有關海南四環的資料

海南四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銷醫藥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四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四環醫藥創立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創新為引領，堅持創新驅動，擁有獨立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具備豐富的全球化產品管線、強大的產品註冊能力、高效率及低成本的全劑型生產平台和成熟卓越銷售體系的國際化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四環醫藥一直秉承「堅持全速推進四環醫美及生物製藥雙輪驅動戰略」的整體戰略目標來打造中國領先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

董事對本次收購事項的確認

董事已審閱本次收購事項，並認為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本次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事項(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前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軒竹生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人民幣5.96億元。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但本次收購事項及前次收購事項(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事項」	指	海南四環根據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軒竹生物約3.6177%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份海南四環與陽光人壽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四環」	指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為前次收購事項及本次收購事項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收購事項」	指	海南四環根據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軒竹生物約3.3717%股權
「前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海南四環與前次收購事項賣方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次收購事項賣方

「前次收購事項賣方」	指	晉江軒弘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市倚鋒邑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中冀財工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川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德諾維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創豐昕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軒竹生物」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朱迅博士及王冠先生。